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調府教師 邱媚湘
電話：04-7531814
傳真：04-7283264
電子信箱：meigii@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立田中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9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1102981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共1個電子檔）
(376470000A_1110298184_ATTACH1.pdf)

主旨：有關「111學年度第1學期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訂於本(111)年9月16日起至10月17日止受理申請，請務必於期限內完成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1年8月3日臺教秘(五)字第1114102776號書函辦理。
- 二、為促進教育資源妥適運用，教育部前以107年6月11日臺教秘(五)字第1070073142C號令修正「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第4點、第5點及第6點規定，調整各教育階段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金額、申請作業逾期不受理，以及補助資格限制項目不得重複申請、重複者應請繳回等規定，並自107年8月1日起實施在案。
- 三、本案作業受理申請期間自111年9月16日起至10月17日止，依上開要點規定無補申請作業，網站登錄將於10月17日晚上12時關閉，至書面收件日期於10月24日截止並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再受理，請各校確實掌握時效。復為協助弱勢

教務處 收文:111/08/09



1110004858

有附件

學子順利就學，各級學校應於助學金核撥後即時全額發放，不得以任何名義延壓苛扣。又助學金印領清冊簽領方式採「書面簽領」或「電匯入帳」擇一辦理，正本由各申請學校依會計法及檔案法等相關規定妥為保管留存。另為免助學金重複溢領及維護學生權益，請各校就教育部或原住民族委員會提供之助學金，參按比較利益原則，主動協助申請人尋求最適補助方案。

四、本助學金採書面及網路登錄併行作業，請各校主動積極通知（包含日間部及進修部）學生，有關「111學年度第1學期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相關申請表件、111學年度第1學期各直轄市及縣(市)承辦中心學校聯絡表、學制名稱及學制代碼表等，均置於教育部學產基金網站（網址：<https://moe.lths.tc.edu.tw/Default.aspx>），請各校下載相關文件協助學生填寫，並於期限內將書面資料彙整後，逕寄本縣陽明國中總務處（住址：500012彰化縣彰化市長順街76號）彙辦，信封正面請註明「111-1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申請」。

五、又為維護弱勢學生權益，避免影響其心理及不當標記，請於辦理符合資格學生申請及請款等相關作業時，務須確實落實學生身分保密。另本學期如學校有改制或新設，致學校代碼有更動者，請通知承辦中心學校陽明國中，由陽明國中聯絡本案委辦學校（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更正。

六、復為配合低收入戶證明免檢附政策，實施網路查調作業，國中小低收入戶證明，國中小低收入戶證明，請以清冊列

表核章辦理（如學雜費減免清冊、書籍費減免清冊等，無須逐一檢附），惟相關清冊請務必逐級核章（含承辦人、出納、會計、校長）；高中職以上學校，學校端請用申請教育部或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之低收入學雜費減免清冊影本取代，如影本清冊無該學生資料，再檢附低收入戶證明。本學期之低收入戶資格有效日期為111年8月、9月、10月之3個月份中取得者，皆可申請，但如於受理期間已向各區公所提出申請或申復者，亦可申請，本案委辦學校將與相關單位查調，經查調仍未具有低收入戶資格者，將不予受理。

- 七、各校受理申請時，請確實審查申請學生相關證明文件，並上網登錄，避免造成作業時間延宕，影響助學金發放時程。
- 八、有關「110學年度第2學期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尚未上網填報撥款進度，或各校基本資料有所變動、不齊全者，務請上網檢視、填報及修正相關資料。
- 九、檢附「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併參(如附件)。
- 十、如對本案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本案承辦學校陽明國中周佩玲老師，電話：04-7222263分機531。

正本：本縣各國民小學、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縣立高中

副本：本府教育處

